

北京大学 精神卫生研究所 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北大六院〔2021〕科字第 9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促进医院科研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科发〔2020〕16号）、《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2021〕193号）、《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临床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所有人员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已离开医院的，在医院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

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三）编造研究过程，捏造或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四）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五）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 （六）不恰当署名，具体包括未参加研究、数据分析、报告或论文撰写等活动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等情形；
- （七）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八）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九）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医院常态化管理。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医院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维护医院学术声誉，组织和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查处等工作。学术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每年一次对医院临床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领导小组，受学术委员会委托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调查及认定等工作。

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承担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宣教、协助调查等工作。

科研处承担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咨询、举报受理、初步核查等工作，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过程中，要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工作的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任意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情况。

前款规定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存在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医院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工作，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医院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研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在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八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奖励第一完成人、专利申请人及学术论文的作者（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为科研诚信行为第一责任主体。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对科研活动中涉及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数据真实性承担第一责任。科室主任对科室科研活动中涉及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直接审核责任。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九条 医院各部门对本院人员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尤其加强入职入学阶段的教育培训，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第十条 医院人员在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要对其学术活动和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负责。

导师应该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对其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等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任课教师对学生撰写课程论文、论文指导教师对学生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对参与项目（课题）的成员、学生进行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课题）相关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等，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和医院开设的与学术规范相关的课程、讲座或活动。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 （一）以书面方式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客观、准确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四) 被举报人属于医院处理范围。

第十二条 举报人以匿名方式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 以书面方式举报；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三) 有客观、准确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四) 被举报人属于医院处理范围。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科研处应当将经初步核实的举报材料及相关信息提交至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继续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就审查结果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科研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向科研处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科研处应当根据新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的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作出正式调查决定后，应当及时制定调查方案，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组、调查方案及后续处理参照《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执行。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院人员的，医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院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在各类科研奖励推荐、评审过程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2021年11月3日

